

新 增 條 文

一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：

- (一)、傳統建築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，容積率不超過二四〇%。
- (二)、沿永平街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物退縮及騎樓設置原則規定如左：
 - 1、面臨永平街之建築基地應留設寬二·五公尺騎樓與寬一·五公尺無遮簷人行道。
 - 2、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之住宅區應留設寬一·五公尺無遮簷人行道。
 - 3、騎樓不得設有階梯，相鄰建物騎樓地面應順平施作，對外洩水坡度應大於四十分一。